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 89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 營業額上升39.0%至870,910,000港元，連續三年創有史以來之新高
- 純利上升67.2%至61,949,000港元，創有史以來之新高
- 每股基本盈利上升69.2%至16.78港仙
- 擬派末期息為每股2港仙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70,910	626,453
銷售成本		(680,354)	(475,267)
毛利		190,556	151,186
其他收益及盈利		3,791	4,005
銷售及分銷費用		(34,825)	(28,270)
行政費用		(76,147)	(65,819)
其他經營費用		(2,186)	(8,908)
經營溢利	3	81,189	52,194
財務費用		(7,043)	(5,36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4,237)	(4,413)
除稅前溢利		69,909	42,417
稅項	4	(7,771)	(5,29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62,138	37,124
少數股東權益		(189)	(7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61,949	37,053
每股盈利	5		
基本		16.78港仙	9.92港仙
攤薄		16.77港仙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1.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全面生效。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而(ii)地區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

本集團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類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主要業務分類如下：

- (a) 電子零件與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買賣電子產品，特別是鋁電解電容器及電阻；
- (b) 買賣原材料分類主要從事買賣鋁箔；及
- (c)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買賣生產機械，以及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

	電子零件與電子產品		買賣原材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806,385	596,576	64,525	23,577	—	6,300	870,910	626,453
其他收益	2,097	1,238	525	64	—	137	2,622	1,439
總計	<u>808,482</u>	<u>597,814</u>	<u>65,050</u>	<u>23,641</u>	<u>—</u>	<u>6,437</u>	<u>873,532</u>	<u>627,892</u>
分類業績	<u>78,509</u>	<u>48,553</u>	<u>2,141</u>	<u>1,632</u>	<u>(630)</u>	<u>(557)</u>	<u>80,020</u>	<u>49,628</u>
利息及股息收入與 不分類增益							1,169	2,566
財務費用							(7,043)	(5,36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4,237)	(4,413)	—	—	—	—	(4,237)	(4,413)
除稅前溢利 稅項							69,909	42,417
							(7,771)	(5,29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62,138	37,124
							(189)	(7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							<u>61,949</u>	<u>37,053</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

本集團

	大中華地區						東南亞		其他國家		綜合	
	香港	中國內地		台灣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售予外界客戶	135,127	127,911	216,621	140,264	342,741	223,893	108,430	93,800	67,991	40,585	870,910	626,453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26	323
商譽攤銷**	121	102
折舊	34,893	25,906
匯兌虧損淨額	2,098	4,920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736)	(2,461)
利息收入	(189)	(105)
已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276)	(276)
上市投資之股息	(244)	—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賬中「銷售成本」內。

** 年內商譽攤銷計入損益賬中「其他經營費用」內。

*** 年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計入損益賬中「其他收益及盈利」內。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之適用稅率，根據其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可享稅務寬免及減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按12%至27%不等之稅率繳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4,419	—
即期－中國內地：		
本年度稅項支出	4,956	6,793
上年度撥備超額	—	(1,049)
遞延	(1,604)	(451)
年內總稅項支出	<u>7,771</u>	<u>5,293</u>

5.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61,94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7,053,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9,264,000股 (二零零三年：373,440,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61,949,000港元計算。在是項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369,264,000股普通股 (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並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000股普通股。年內本公司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列示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股息

年內概無宣派或支付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而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共計7,457,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無)，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全年業績評論

業績回顧

雖然全球電子零件產品市場相對增長緩慢，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 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仍繼續取得可觀增長。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達870,910,000港元，按年增長39.0%；毛利190,556,000港元，增長26.0%。然而按毛利率而言，則由去年24.1%降至本年21.9%，主要反映來自全球電子零件客戶之價格壓力，以及若干重要原材料加價之影響。為抵銷毛利率下降之影響，本集團繼續致力降低其銷售、分銷及一般行政費用。就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由去年37,053,000港元大幅上升67.2%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61,949,000港元，便可見証此措施之成效。純利率亦由去年5.9%上升至7.1%。每股基本盈利比去年上升69.2%至16.78港仙。

鑑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業績表現理想，董事會欣然恢復派息並建議派發每股2港仙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對於本集團是充滿挑戰但有收穫的一年。本集團藉著國際知名電子品牌之原設備製造業務，以及本身「Samxon」品牌之市場佔有率有所增長，在營業額方面贏得可觀增長。「Samxon」是內部自行開發的品牌，象徵了高品質和高科技。本集團亦藉集中資源於高價鋁電解電容器來重組產品組合。我們的鋁電解電容器現在應用於電腦母板、CRT 顯示器、顯示卡、電源器、配接器、相機閃光燈、鎮流器、空調、DVD機、擴音器、LCD電視機，以及手機電池充電器。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保持高度生產靈活性及提高生產效率，以在市場上維持競爭力。

按地區分析，本集團各地區均有強勁增長，尤以大中華地區 (包括台灣) 及東南亞為甚。大中華地區 (包括台灣) 之營業額上升41.1%至694,489,000港元，主要反映售往台灣客戶之銷量由223,893,000港元上升53.1%至本年342,741,000港元。主要由於售往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之銷量增長溫和，分別由127,911,000港元及140,264,000港元增至135,127,000港元及216,621,000港元。售往東南亞客戶之銷量亦由93,800,000港元增至108,430,000港元，而售往其他國家 (主要為韓國及若干歐洲國家) 之銷量亦由40,585,000港元增至67,991,000港元。

投資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餘下18.33%無錫和利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和利」) 的權益。無錫和利於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讓本集團以高度靈活性及高效率策略性發展我們在無錫的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借貸總額為229,849,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02,510,000港元)，其中152,947,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66,902,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10,000,000港元須於三至五年內償還。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包括非現金等值存款) 50,961,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9,416,000港元) 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178,888,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153,094,000港元)，而年內之股東資金為325,525,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259,619,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相對於股東資金之比率由去年59.0%改善至今年55.0%。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透過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61,66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67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透過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27,6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820,000港元)，主要包括提取48,6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8,068,000港元)新造銀行貸款。上述現金流入中有部份用於投資活動，主要為購入為數79,4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465,000港元)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EBITDA」)為112,2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4,112,000港元)，比去年上升約51.5%。利息盈利率(以EBITDA相對於利息費用總額之倍數表示)改善至15.9倍(二零零三年：13.8倍)。

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性開支為79,4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216,000港元)，比去年下降約17.4%。該等開支乃以內部產生之資源、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長期銀行融資撥付。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在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與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情況下，本集團並不預期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曾以外匯期貨合約來對沖來自日圓之風險。本集團亦已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上述貸款部分之應付利息。信貸風險則以出口信貸保險以降低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在建工程及廠房及機器分別有11,343,000港元及7,025,000港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作出483,857,000港元之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有93名(二零零三年：79名)僱員，與中國內地之業務及海外辦事處合計後合共僱用3,676名(二零零三年：3,288名)僱員。總僱員人數增加，乃因位於東莞及無錫之原有廠房擴充，以應付定單量日增所致。僱員之薪酬、花紅及福利乃參考市場水平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參加了一些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及美國舉行之交易會及展覽會。透過參與該等交易會，本集團得以將其不斷拓展之客戶基礎及商機進一步擴大。於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於韓國、日本及大中華地區贏得若干客戶。展望將來，本集團除致力發展已佔據之市場外，更致力開拓北美、南美及歐洲等新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一大重點，乃擴大其產量以應付不斷增長之銷售訂單。就此而言，位於無錫之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五年中投產，最終將我們在無錫之產量由每月80,000,000件上升至每月200,000,000件。另外，本集團亦計劃將東莞之產能擴大。二零零五年一月與其他合營夥伴訂立之股東協議，乃旨在於東莞共同發展工業用地，落成後之廠房將租予本集團。新設施落成後最終將本集團於東莞之產量由每月450,000,000件上升至每月650,000,000件。總括而言，本集團之總產能將於上述項目完成後大增。此等擴充項目將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需要時部分此等項目亦將以銀行貸款撥付。

研發能力乃產品創新及多元化之成功關鍵。就此而言，本集團與中國清華大學之深圳研究院(擅長於電子工程及化學工程之著名中國學府)簽訂合作協議。藉此，本集團將得以用更低成本開發更新穎之產品。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根據一項回購要約以每股0.38港元購回16,28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年內由本公司註銷。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向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條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乃按每六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比例發行，從而發行62,142,333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認購價每股0.48港元(可予修訂)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2,140,667份認股權證發行在外。按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後將發行62,140,66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時間乃不遵守，或曾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守則第7段所規定般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規則及守則，並商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年度經審核賬目)。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及所作之貢獻，與及顧客、供應商、銀行及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恆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緩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